



## 教育訓練退費申請表

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:

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,除法令有規定外,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,繳納訓練用之學員,應給予正式收據。

### 【退費標準】

- 一.於開訓前退訓者,應將以收取之費用全額退款。
- 二.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。
- 三.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不予退費。

### 【備註】

- 1.退款須自行負擔銀行手續費,會於退款金額中直接扣除。
- 2.總時數指上課時數,不包含考試費及交通費。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退款金額:	元整 (未含銀行手續費)	
姓名				電話		
地址						
退費類別	第	期	座號			
退費原因						
退款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	分行	銀行代號		
	帳號					

※本申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**確認簽章:**

應檢附文件:

- 1.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須與報名學員相符),並於影印存摺空白處簽名。
- 2.如退款帳戶與匯存原繳款人不一致者,應說明原因並檢附退款切結書。

**存摺封面影本**